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230号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该文件已被2016年8月13日实施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取代，以下同样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曾为本激励计划出具“TCYJS2015H059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15H07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1986年4月，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负责人：章靖忠。邮政编码：310007，电话号码：0571-8790 1111（总机），传真：0571-8790 1500。

本所是一家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公司购并、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及相关的诉讼和仲裁事务；目前有律师200余名，被司法部命名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并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

2. 经办律师简介

吕崇华 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198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赵 琰 律师

赵琰律师于2006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

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相关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申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1.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1.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31日审议通过《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7月31日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审核<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9月16日。

(6)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9月16日就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出具《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公司已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3月9日就本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事宜出具独立意见。

1.2. 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 本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

2.1. 本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

2.1.1. 行权需要达到的业绩条件

根据《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行权期需达到如下业绩条件：

(1)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

利润不低于 2.8 亿元人民币；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4.8 亿元人民币。

2.1.2. 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应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

2.1.3.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2,167.18 元、14,232,238.99 元。

授予日的前三年，即 2012-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水平分别为 58,205,851.02 元、43,529,734.88 元。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为负，但低于 2012-2014 年度的平均水平。

2.2. 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等待期内公司未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业绩条件，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即已授予部分）行权条件一致，因此预留股票期权部分也未达到股权激励行权条件的业绩条件，预留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 1,15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 120 万份股票期权。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及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可行权，预留股票期权不可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 1,15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的 120 万份股票期权。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3月9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7H023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满足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赵 琰

签署：_____